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1號

原告 立榮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志儒即笠町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6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7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633元（即以本金19,764元，計算自112年6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0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5,190元，再加計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179元，合計為25,633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